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曾昭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tsengl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0090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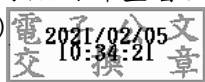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華興育幼院、士林神農宮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
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裝

訂

線